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2 屆年會（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C-11-06 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之決議（修訂）

聚集在美國加州拉荷雅之第 82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議：

申明確保在安地瓜公約水域作業之所有漁船，遵守委員會所同意養護管理措施的重要性；

重申獲得有關在東太平洋（EPO）作業漁船適切資訊之需要；

憶及安地瓜公約第 12 條第 2(k)款所載，除其他外，執行長應依公約附件 1 所提供的資訊，維持在公約水域作業之船舶紀錄。

關切現行 IATTC 區域性船舶登記冊包括非屬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CPCs）的漁船，且委員會無法確認該等漁船是否正在遵守 IATTC 相關決議；及

察覺到需要因此修訂其第 00-06 號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之決議：

同意：

1. 執行長應以下列第 2 點所述資料為基礎，建立並維持一份經核准在安地瓜公約水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船舶名冊。該紀錄應僅包含懸掛 CPCs 船旗之船舶。
2. 每一 CPC 應提供執行長其管轄下每一艘船之下述資訊，俾列入上述第 1 點所建立之記錄：
 - a. 船名、註冊號碼、以往的船名（若知道的話）和船籍港；
 - b. 顯示其註冊號碼的船隻相片；
 - c. 以往的船旗（若知道及若有的話）；
 - d.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e. 所有人姓名和地址；
 - f. 建造的地點和時間；
 - g. 長度、寬度及型深；
 - h. 冷凍機類型、冷凍能力、及魚艙數量及容量，以立方公尺為單位；
 - i. 經營者及/或管理者（若有的話）之姓名和地址；
 - j. 船舶類型
 - k. 漁法類型；
 - l. 總噸數；
 - m. 主要引擎或引擎組的馬力；及
 - n. 船旗 CPC 授予捕魚許可的性質（如主要目標魚種）。

3. 每一 CPC 應立即通知執行長第 2 點所列資訊之任何改變。
4. 每一 CPC 亦應立即通知執行長：
 - a. 任何對記錄的增加；
 - b. 基於以下理由自記錄中之刪除：
 - i. 所有人或經營者自願放棄或未更新漁捕許可；
 - ii. 依據公約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撤銷核發給船舶之漁捕許可；
 - iii. 船舶不再懸掛其船旗之事實；
 - iv. 船舶解體、除役或滅失；及
 - v. 任何其他理由指明上述所適用的理由。
5. 若 CPC 未依第 2 點提供所有所要求的資訊，執行長應要求每一 CPC 提供所屬漁船之完整資料。
6. 本決議取代 IATTC 第 00-06 號決議。